

## 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

## 人工智慧應用課群(群D) 科目列表

## 說明

- 一、 依本學程專業必科目表規定，群修課程之「第四類群修(群D)：應用(能力)」統稱為「人工智慧應用課群」，採計科目如本科目列表所列，非資訊系學生至少選4門，資訊系(含輔系)學生至少選5門。
- 二、 本列表各科目經學程審查可申請為替代學分之科目，請另參見學程網站公告之「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-修課暨科目認定表」，惟學生修畢後仍需依本校規定完成申請程序，始可採計為替代學分。

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
D-01	人機互動	3
D-02	人工智慧倫理	3
D-03	人工智慧與法律	3
D-04	人工智慧與會計應用	3
D-05	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(英)	3
D-06	人工智慧、資訊安全與法律	2
D-07	人工智慧生成圖像與創造力	3
D-08	大數據分析與社會科學	3
D-09	大數據與社會分析(英)	3
D-10	生成式AI及資料科學應用實作(英)	3
D-11	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	3
D-12	生物資訊概論與實務(英)	3
D-13	自主行動機器人導論	3
D-14	社群媒體探勘	3
D-15	金融科技導論	3
D-16	設計思考與人工智慧	3
D-17	無人機智慧系統開發與實作	3
D-18	量子計算(英)	3
D-19	資料科學與財政研究	3
D-20	語料處理(本課程之採計僅限學生於113學年度(含)以前修習並取得學分者，自114學年度起本課程不再採計為群D科目。)	3
D-21-1	踏石智慧跨領域	2
D-21-2	踏石智慧跨領域	3
D-22	機器學習與其在行為科學之應用	3
D-23	機器導航與探索	3